

2024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450001

单位名称：高阳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高阳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2024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

文本

高阳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拟订全县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长期护理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以及政策、制度、规划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县公费医疗政策和全县企、事业离休人员医疗保障政策。

（二）拟订完善全县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组织建设网络信息和智能监控平台，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并组织实施。

（三）组织制定全县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参保筹资和保障待遇政策，统筹城乡医疗保障政策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拟订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方案及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四）组织制定全县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并组织实施。

（五）组织制定全县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依法管理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价格政策执行情况。建立完善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价格监测信息发布制度。

（六）制定全县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七）制定全县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

制度，监督管理定点医药机构的医疗服务行为、医疗费用和医药价格，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九）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高阳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行政	全额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高阳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30.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1.7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13.0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6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830.38	本年支出合计	58	830.3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830.38	总计	62	830.38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高阳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30.38	830.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11.72	11.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	8.72	8.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2	8.72					
20808	抚恤	3.00	3.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00	3.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13.06	813.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3.70	183.7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3.70	183.70					
21013	医疗救助	465.00	465.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465.00	465.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64.36	164.36					
2101501	行政运行	88.66	88.66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50.70	50.7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 事务支出	25.00	2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0	5.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0	5.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0	5.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高阳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30.38	103.54	726.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2	8.72	3.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2	8.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2	8.72				
20808	抚恤	3.00		3.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00		3.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13.06	89.22	723.8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3.70	3.70	18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3.70	3.70	180.00			
21013	医疗救助	465.00		465.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465.00		465.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64.36	85.52	78.84			
2101501	行政运行	88.66	85.52	3.14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50.70		50.7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5.00		2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0	5.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0	5.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0	5.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高阳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30.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72	11.7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13.06	813.0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60	5.6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30.38	本年支出合计	59	830.38	830.3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30.38	总计	64	830.38	830.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高阳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30.38	103.54	726.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2	8.72	3.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2	8.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2	8.72	
20808	抚恤	3.00		3.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00		3.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13.06	89.22	723.8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3.70	3.70	18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3.70	3.70	180.00
21013	医疗救助	465.00		465.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465.00		465.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64.36	85.52	78.84
2101501	行政运行	88.66	85.52	3.14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50.70		50.7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5.00		2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0	5.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0	5.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0	5.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高阳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4.4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8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9.72	30201	办公费	2.5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6.10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0.3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2.9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9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72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7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0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5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6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0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75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30	30229	福利费	1.15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4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8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84.75	公用经费合计						18.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高阳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高阳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高阳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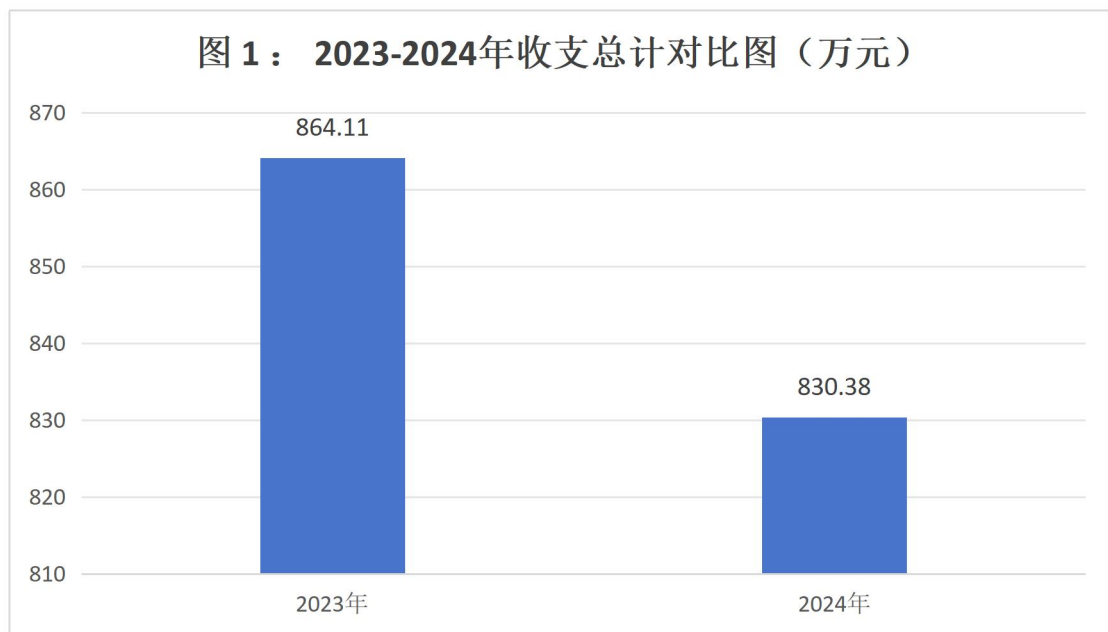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4		1.54		1.54		1.54		1.54		1.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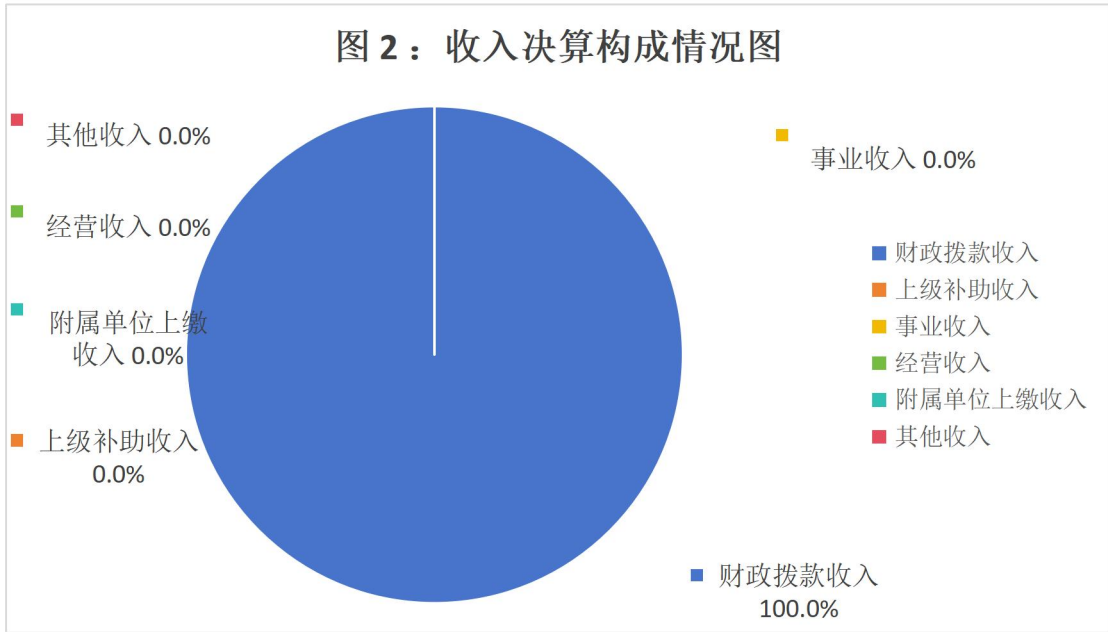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830.38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33.73 万元，下降 3.9%，主要原因是减少上级下达医疗救助专项资金，项目收支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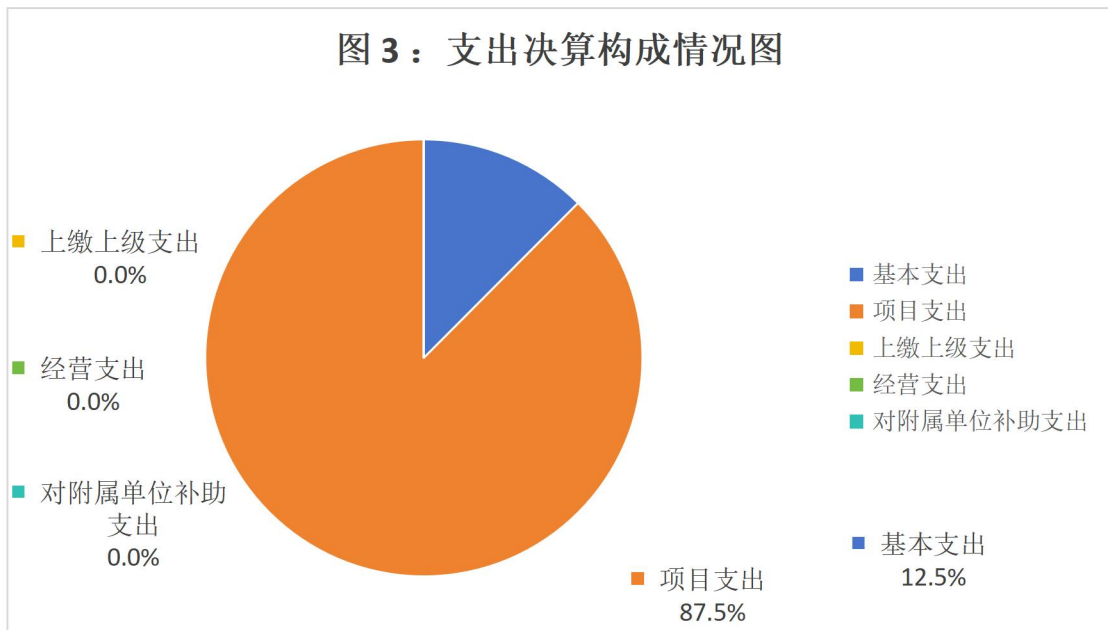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830.3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30.38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830.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3.54 万元，占 12.5%；项目支出 726.84 万元，占 87.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830.3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33.73 万元，降低 3.9%，主要原因是减少上级下达医疗救助专项资金，项目收支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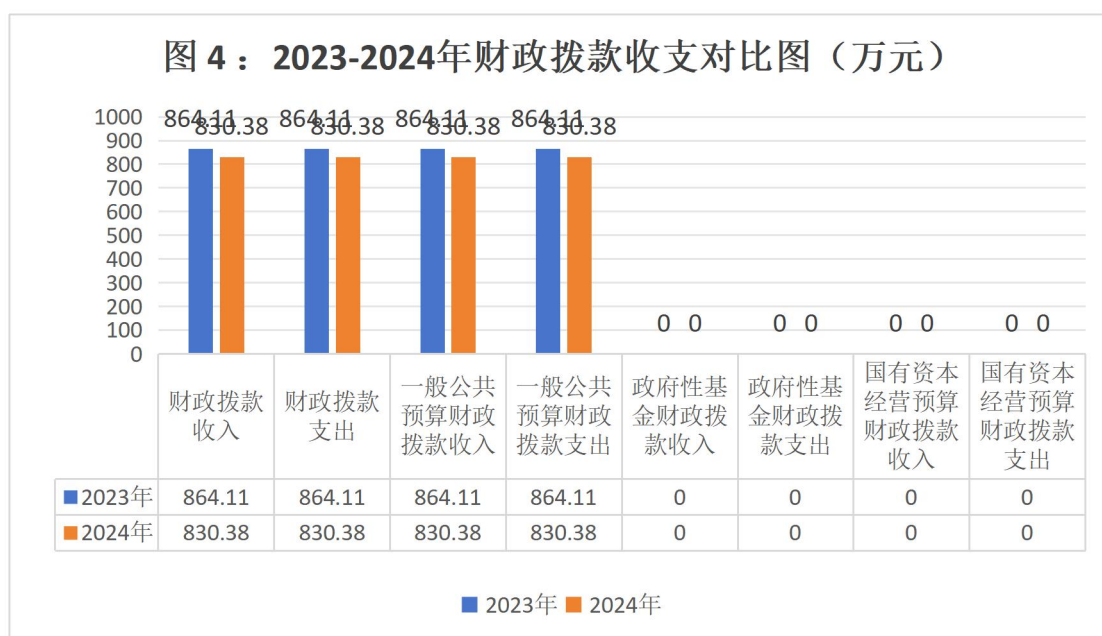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30.38 万元，比上年减少 33.73 万元，降低 3.9%，主要原因是减少上级下达医疗救助专项资金，项目收支减少；本年支出 830.38 万元，比上年减少 33.73 万元，降低 3.9%，主要原因是减少上级下达医疗救助专项资金，项目收支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30.38 万元，比上年减少 33.73 万元，降低 3.9%，主要原因是减少上级下达医疗救助专项资金，项目收支减少；本年支出 830.38 万元，比上年减少 33.73 万元，降低 3.9%，主要原因是减少上级下达医疗救助专项资金，项目收支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

入；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30.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比年初预算减少 3.46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要求，压缩财政支出，减少项目资金支出；本年支出 830.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比年初预算减少 3.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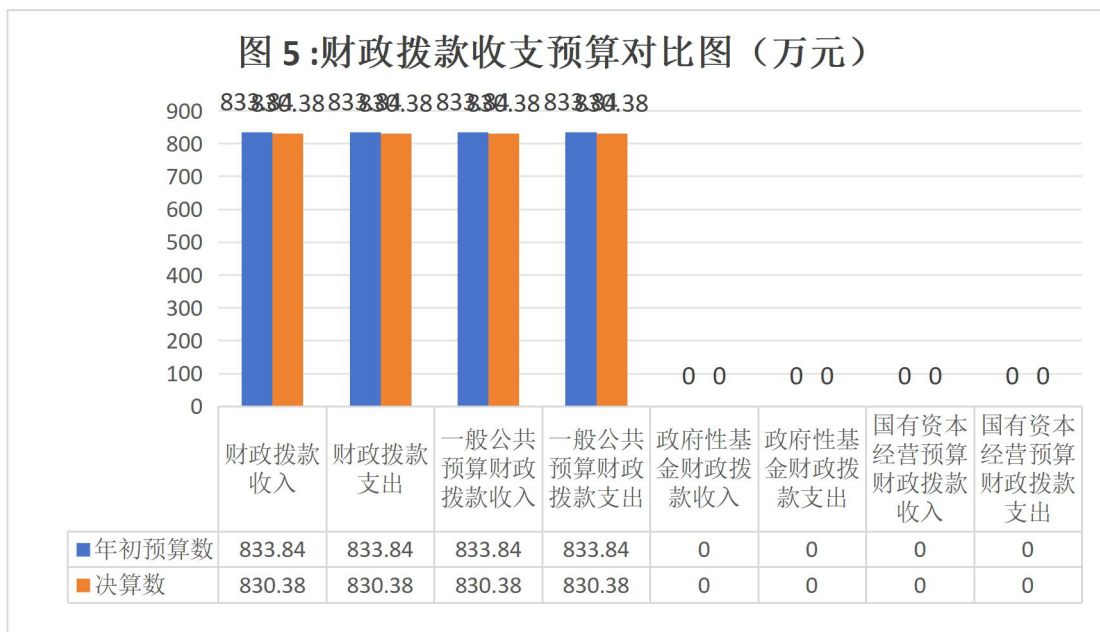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要求，压缩财政支出，减少项目资金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比年初预算减少 3.46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要求，压缩财政支出，减少项目资金支出；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比年初预算减少 3.46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要求，压缩财政支出，减少项目资金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图 5: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对比图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30.3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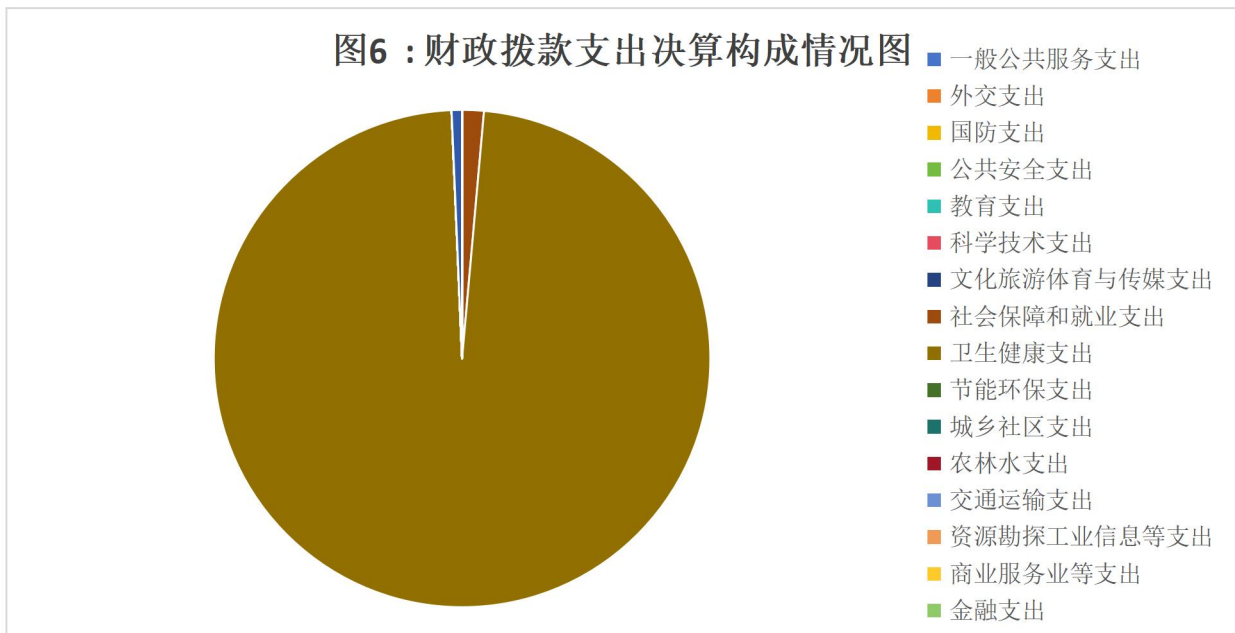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1.72 万元，占 1.4%，主要用于养老保险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813.06 万元，占 97.9%，主要用于医疗救助补助、离退休干部医药费报销以及日常办公运行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5.6 万元，占 0.7%，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3.5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4.7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 18.7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

长 0%，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较 2023 年度决算减少 0.08 万元，降低 4.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54 万元,支出决算 1.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0.08 万元,降低 4.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 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

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54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1.54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0.08 万元，降低 4.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79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0.28 万元，降低 1.5%。主要原因是严格预算管理，压缩经费预算。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68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6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0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6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1.4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0.5%。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保障日常办公需要，与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726.84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0 个，涉及资金 726.8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 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高阳县离休荣军干部医药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保财社[2023]12 号等 10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高阳县离休荣军干部医药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执行数为 1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离休人员的医疗，加强了医疗服务，节约了医疗费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绩效目标设定和预算编制情况较好，绩效自评总体得分较高，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高阳县离休荣军干部医药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50001-高阳县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00	到位数	180.000000		执行数	180.000000		9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8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8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离休人员的医疗,加强服务,节约医疗费用				保障了离休人员的医疗,加强了医疗服务,节约了医疗费用				100.00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报销人次	门诊与住院报销发生人次	20.00	≥	94	人次	3597	完成	18
		质量指标	可报销费用到位率	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人员报销费用到位率	20.00	≥	95	%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报销及时率	报销事项实际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办结的件数的比率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实际支出占预算金额的比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费征缴率	医保费征缴率	30.00	≥	95	%	98.17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绩效目标设定和预算编制情况较好,绩效自评总体得分较高,未发现问题,无整改措施。										

高阳县慢特病鉴定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万元，执行数为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参保职工与居民的门诊特殊疾病的医疗需求；二是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建立多层次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体系。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数量指标年初设定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主要是因为

缺乏与业务股室沟通；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与业务部门的沟通，完善预算管理工作，提高预算准确率。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高阳县慢特病鉴定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50001-高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	到位数	2.000000	执行数	2.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参保职工与居民的门诊特殊疾病的医疗需求				保障参保职工与居民的门诊特殊疾病的医疗需求			100.00		
	保障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待遇，建立多层次的城乡居民医疗保障体系				保障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待遇，建立多层次的城乡居民医疗保障体系			100.00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完成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位(文字描述)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慢特病鉴定人次	慢特病鉴定的鉴定审批通过人数	15.00	≥	1419	人	完成	14
		质量指标	可报销报销费用到位率	经审核符合报销条件的人员报销费用到位率	15.00	≥	95	%	完成	15
		时效指标	鉴定审批及时率	实际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审批鉴定的件数占应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审批鉴定的件数的比率	15.00	≥	95	%	完成	1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实际支出占预算金额的比例	15.00	≤	100	%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费征缴率	医保费征缴率	15.00	≥	95	%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政策落实率	国家医保政策落实到位率	15.00	=	100	%	完成	1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数量指标年初设定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以后加强与业务部门的沟通，完善预算管理工作，提高预算准确率。									

高阳县医疗救助资金(县级配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救助对象医保范围内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 70%，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与上年持平，强化医疗救助规范化管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绩效目标设定和

预算编制情况较好，绩效自评总体得分较高，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高阳县医疗救助资金(县级配套)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50001-高阳县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0	到位数	50.000000		执行数	5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救助对象医保范围内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70%，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与				救助对象医保范围内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70%，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与				100.00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救助报销待遇足额	医疗救助报销待遇足额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救助工作完成情况	救助工作完成情况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符合资助条件的人群资	符合资助条件的人群资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医疗救助报销待遇及时	医疗救助报销待遇及时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医疗救助资金成本到位	医疗救助资金成本到位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		30.00	=	100	%	100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绩效目标设定和预算编制情况较好，绩效自评总体得分较高，未发现问题，无整改措施。											

冀财社[2023]208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3万元，执行数为2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加强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力度，切实保障医保基金合理有效使用；二是有效提升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

人才队伍建设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三是提升医保信息信息化水平，加强网络信息安全，基础设施等方面建设，切实保障医保信息系统高效安全运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绩效目标设定和预算编制情况较好，绩效自评总体得分较高，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3]208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50001-高阳县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3.000000	到位数	23.000000	执行数	23.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3.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加强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力度，切实保障医保基金合理有效使用。				加强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力度，切实保障医保基金合理有效使用。			100.00			
	有效提升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				有效提升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			100.00			
提升医保信息信息化水平，加强网络信息安全，基础设施等方面建设，切实保障医保信息系统高效安全运行。				提升医保信息信息化水平，加强网络信息安全，基础设施等方面建设，切实保障医保信息系统高效安全运行。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医保工作政策吹风会次数	召开医保工作政策吹风会次数	12.00	≥	1	次	10	完成	12
		质量指标	医保信息系统验收合格率	医保信息系统验收合格率	12.00	≥	90	%	90	完成	12
		质量指标	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	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	12.00	≥	90	%	90	完成	12
		质量指标	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	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	12.00	=	100	%	100	完成	12
		质量指标	医保人员培训合格率	医保人员培训合格率	12.00	≥	90	%	90	完成	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率	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率	15.00	≥	90	%	99.05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重要政策知晓率	医保重要政策知晓率	15.00	≥	90	%	98.17	完成	1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绩效目标设定和预算编制情况较好，绩效自评总体得分较高，未发现问题，无整改措施。										

冀财社[2023]225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城乡社会保
 险代办员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 万元，执行数为 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发放村级代办员补助资金，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基层经办工作顺利。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代办员补助资金为上级下达资金，我县 164 个行政村，资金分发到各村资金有限，开展工作困难，无法迅速提高经办服务。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局将加强与县级财政沟通，加强资金管理，保证资金拨付到位。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3]225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城乡社会保险代办员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50001 - 高阳县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	到位数	3.000000			执行数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发放村级代办员补助资金，保障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等基层经办工作顺利				发放村级代办员补助资金，保障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等基层经办工作顺利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	全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15.00	≥	230000	人	235511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村级代办员配备情况	村级代办员配备情况	15.00	≥	80	%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到位金额	财政资金到位金额	15.00	=	3	万元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率	按照规定时间要求及时发放	15.00	≥	95	%	100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率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率	30.00	≥	90	%	90	完成	2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代办员补助资金为上级下达资金，我县164个行政村，资金分发到各村资金有限，开展工作困难，无法迅速提高经办服务，我局将加强与县级财政沟通，加强资金管理，保证资金拨付到位。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保财社[2023]12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403万元，执行数为40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救助对象医保范围内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70%，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与上年持平，强化医疗救助规范化管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绩效目标设定和预算编制情况较好，绩效自评总体得分较高，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保财社[2023]12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50001-高阳县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3.000000	到位数	403.000000		执行数	403.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0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3.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救助对象医保范围内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70%，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与上年持平，强化医疗救助规范化管理				救助对象医保范围内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70%，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与上年持平，强化医疗救助规范化管理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救助报销待遇足额发放率	医疗救助报销待遇足额发放率	12.00	=	100	%	100	完成	12
		质量指标	救助工作完成情况	救助工作完成情况	12.00	=	100	%	100	完成	12
		质量指标	符合资助条件的人群资助参保政策覆盖率	符合资助条件的人群资助参保政策覆盖率	12.00	=	100	%	100	完成	12
		成本指标	医疗救助报销待遇及时率	医疗救助报销待遇及时率	12.00	≥	95	%	100	完成	12
		时效指标	医疗救助资金成本到位率	医疗救助资金成本到位率	12.00	=	100	%	100	完成	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	30.00	=	100	%	100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绩效目标设定和预算编制情况较好，绩效自评总体得分较高，未发现问题，无整改措施。										

医疗保障经费（劳务派遣）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48万元，执行数为4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一步提高我局医疗保障工作服务水平，保障业务窗口工作有序的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因年初工作人员预算不够准确，导致12月工资福利只发放部分，未全部发放，下一步改进措施：对相关人员进行加强培训，在之后的预算工作中，加强预算管理工作，提高预算的准确性。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医疗保障经费（劳务派遣）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50001-高阳县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8.000000	到位数	48.000000		执行数	48.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8.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进一步提高我局医疗保障工作服务水平，保障业务窗口工作有序的开展				进一步提高我局医疗保障工作服务水平，保障业务窗口工作有序的开展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工资覆盖率	实际发放工资人数占应发放工资人数的百分比	12.00	=	100	%	100	完成	12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准确率	实际发放工资金额占应发放工资金额的百分比	12.00	=	100	%	91.7	未完成	10
		时效指标	鉴定慢病门诊工作及及时率	每月鉴定慢病工作按时完成	12.00	≥	95	%	100	完成	12
		时效指标	医疗保险报销资金拨付率	每月医疗保险报销资金及时到位拨付	12.00	≥	95	%	100	完成	12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实际支出占预算金额的比例	12.00	≤	90	%	100	未完成	1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业务窗口正常运转率	保障日常办公需要，维持单位业务正常运转	30.00	≥	100	%	100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7

医疗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138 万元，执行数为 3.1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提高居民医保参保率，保障参保缴费工作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绩效目标设定和预算编制情况较好，绩效自评总体得分较高，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医疗保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50001 - 高阳县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138000	到位数	3.138000		执行数	3.138000		100		
	其中:财政资	3.138000	其中:财政资金	3.138000		其中:财政资金	3.138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高居民医保参保率，保障参保缴费工作顺利开展。				提高居民医保参保率，保障参保缴费工作顺利开展。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15.00	≥	22	万人	3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居民参保率	居民参保率	15.00	≥	90	%	98.17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征缴工作及及时完成率	征缴工作及及时完成率	15.00	≥	95	%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成本节约率	15.00	≥	5	%	1.28	完成	1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政策知晓率	30.00	≥	90	%	90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绩效目标设定和预算编制情况较好，绩效自评总体得分较高，未发现问题，无整改措施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保财社[2023]46 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2 万元，执行数为 12 万元，完成预算

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救助对象医保范围内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 70%，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与上年持平，强化医疗救助规范化管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绩效目标设定和预算编制情况较好，绩效自评总体得分较高，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保财社[2023]46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50001-高阳县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000000	到位数	12.000000		执行数	12.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救助对象医保范围内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70%，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与上年持平，强化医疗救助规范化管理				救助对象医保范围内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70%，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与上年持平，强化医疗救助规范化管理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救助报销待遇足额发放率	医疗救助报销待遇足额发放率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救助工作完成情况	救助工作完成情况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符合资助条件的人群资助参保政策覆盖率	符合资助条件的人群资助参保政策覆盖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医疗救助报销待遇及时率	医疗救助报销待遇及时率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医疗救助资金成本到位率	医疗救助资金成本到位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	30.00	=	100	%	100	完成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绩效目标设定和预算编制情况较好，绩效自评总体得分较高，未发现问题，无整改措施。										

意外伤害调查界定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

年预算数为 2.7022 万元,执行数为 2.70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提高调查界定能力, 缩减报销周期, 维护参保人员医保权益和医保基金安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 因缺乏与业务部门沟通, 项目绩效数量指标年初设定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下一步改进措施: 以后加强与业务部门的沟通, 完善预算管理工作, 提高预算准确率。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意外伤害调查界定服务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50001 - 高阳县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702200	到位数	2.702200		执行数	2.702200		100		
	其中:财政资	2.702200	其中:财政资金	2.702200		其中:财政资金	2.7022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高调查界定能力, 缩减报销周期, 维护参保人员医保权益和医保基金安全。				提高调查界定能力, 缩减报销周期, 维护参保人员医保权益和医保基金安全。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查界定人次数	意外伤害调查界定的人次数	15.00	≥	600	人次	1076	完成	14
		质量指标	可报销报销费用到位率	经审核符合报销条件的人员报销费用到位率	15.00	≥	95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报销及时率	报销事项实际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办结的件数占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办结的件数的比率	15.00	≥	95	%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实际支出占预算金额的比例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保费征缴率	医保费征缴率	15.00	≥	95	%	98.17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政策落实率	国家医保政策落实到位率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数量指标年初设定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 以后加强与业务部门的沟通, 完善预算管理工作, 提高预算准确率。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没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